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自愿伙伴关系协议（FLEGT VPAs）

国家经验交流会

2013 年 10 月 30-31 日，中国北京亚洲大酒店

会议总结

1. 会议概要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自愿伙伴关系协议（FLEGT VPAs）国家经验交流会于 2013 年 10 月 30-31 日在北京亚洲大酒店成功召开。此次会议共有 140 名来自于非洲、亚洲的林业政府部门、林产品生产企业、林业行业协会、认证机构、NGO 以及科研院所的代表参加。会议旨在贯彻



落实中国与欧盟森林执法与行政管理双边协调机制第四次会议成果，促进对欧盟 FLEGT-VPA 进程和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的理解和经验分享。中国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司长苏春雨先生、欧盟驻华代表团环境参赞何海迪女士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发表了欢迎致辞。欧盟在 2003 年提出了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行动计划，旨在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良好森林执法、施政，打击非法木材采伐与贸易，促进森林生产国消减贫困。FLEGT 行动计划的内容之一是在木材生产国和欧盟之间签署“自愿伙伴关系协议”（VPA），通过此协议的签署帮助木材生产国建立起木材合法性的控制和许可程序，以确保只有合法木制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目前已有 6 个国家与欧盟正式签署了 VPA 协议，包括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加纳、利比里亚和喀麦隆。中国和欧盟于 2009 年签署了中欧双边协调机制（BCM），并基于 BCM 进一步扩宽了双方在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方面的合作。

2. 会议主要内容

整个会议共有 5 个环节，第一个环节中中国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付建全处长介绍《中国促进合法和可持续林产品贸易政策》。报告对全球和中国林产品贸易进行了回顾展望，同时对中国贸易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阐述了中国林业对外贸易政策应该有所转变。同时提出了要积极稳妥的推进中国合法性认定体系，加强对外

投资企业和贸易企业的引导和服务。欧盟森林研究所(EFI)欧盟 FLEGT 基金亚洲区域办公室主任 Vincent VAN DEN BERK 先生做了题目为《欧盟 FLEGT 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挑战》的主题演讲，并针对企业在应对欧盟法案的几个方向和目前 VPA 强调的五个要素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会议第二个环节，6 个 VPA 国家（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加纳、利比里亚和喀麦隆）的代表分别介绍了他们每个国家在建立和实施 VPA 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目前已经签署了 VPA 的国家，在建立和实施 VPA 的过程中都经历了一个相对复杂和漫长的过程，需要协调多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让公众知晓什么是 FLEGT，什么是 VPA，并最终获取国家共识。虽然在整个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很多挑战，但是这些国家都一致表示 VPA 给他们的国家带来了好处，使得他们不仅可以出口合法的木材到欧盟市场，同时也可以出口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市场，改善了本国的森林经营环境，保护了森林资源。例如，加纳林业委员会验证和审核经理 Richard GYIMANH 先生介绍了加纳的 FLEGT VPA 进程，始于 2005 年 11 月，国内各方形成共识之后，于 2007 年 1 月与欧盟正式开始 VPA 谈判，于 2008 年签署了 VPA，预计 2014 年 9 月能够颁发第一个 FLEGT 许可证。为了实施 VPA，加纳林业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内部管理机构 TVD，主要负责内部的审计并控制整个木材出口的来源和木材追踪体系，以确保木材在整个体系流动过程中都是合法的。在整个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要进行一些机构的改革，协调不同机构、不同产业间的利益。平衡各个环节的成本，并且要让公众知晓整个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良好的沟通。

会议第三个环节企业圆桌会议，有 7 位来自中国和 6 个 VPA 国家政府、协会和企业的代表有针对性的对林产品国际贸易中处理合法性方面阐述了各自的见解，并与台下代表进行了问答互动。FLEGT VPA 对于 VPA 签署国来讲，可以有助于他们打击非法采伐，提高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执法能力，但是从企业的角度来看，企业更关心的是实际操作问题，中国的一些负责任企业已



经开展了一些森诸如 FSC 和 PEFC 的认证，但申请认证以及每年的年审，都耗费企业大量的人力、物力，从而使企业的成本增加，企业难以生存。企业的呼声是希望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能够多从企业的角度出发，给予企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在满足国际市场合法性要求的同时能够生存并且盈利。

会议第四个环节就 FLEGT VPA 的准备实施进行大会讨论。参会代表围绕欧盟 FLEGT VPA 准备和磋商过程中的挑战；欧盟 FLEGT VPA 实施过程中多利益方参与的经验和挑战；以及欧盟 FLEGT VPA 是否满足市场合法性要求，下一步实施前景等三个问题展开了讨论。VPA 准备和磋商过程中的挑战包括：

- 1) 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整个 VPA 的谈判过程，很难达成一致意见；
- 2) 木材追踪系统的建立和发展，可操作性不强，而且成本常常比较高；
- 3) 资金预算问题，在制定资金预算过程中应当让企业充分参与进来，因为政府部门是不了解企业需要什么的，这样制定出来的预算是不准确的；

与会代表指出，目前国际市场对于木材合法性的标准不一，欧盟有欧盟的方式，美国有美国的方法，日本、韩国也在制定其自身的合法性标准，中国也有可能出台新的标准。但是对于生产国来讲，统一的市场要求会更有利于企业满足完善自身、满足要求，但是如何实现各个市场要求的统一是存在一定难度。

会议第五个环节由中国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双边处的夏军处长主持，就区域合作进行了讨论。来自中国林科院科信所的陈勇博士，及来自欧洲森林研究所的 Mr. Thomas de Francqueville 介绍了中国与欧洲在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以及推动区域合作上的做法，在交流环节，来自 **COMIFAC (Central African Forests Commission)** 的 Chouaibou NCHOUTPOUEN 先生，**CEEAC (Economic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的 Berreck Symphorien AZANTSA 先生，以及 **GIZ** 的 Isaac Yves Nyengue BAHANAK 先生也分享了区域合作中的经验和挑战。中方和非方代表都表示希望能进一步加强交流，紧密联系，共同合作开展打击非法采伐，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相关活动。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陈绍志所长最后对会议做了总结，指出作为第一次在中国召开的欧盟 FLEGT VPAs 信息分享会，本次会议促进了中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对 FLEGT VPAs 的了解，也为与中国与 FLEGT VPAs 国家的政府及企业代表交流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会议中热烈的讨论环节反映出与会各方对欧盟 FLEGT VPAs 议题，以及木材林产品国际贸易中合法性问题的关注与兴趣，会议主办方应该考虑在本次会议基础上，继续设计

促进中国与 FLEGT VPAs 国家交流的活动，尤其是从企业视角，如何能更好促进企业产销监管链管理杜绝非法来源林产品的采购。

3. 会议产出

- 1) 系统分享了 6 个 FLEGT VPA 签署国家（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加纳、利比里亚和喀麦隆）FLEGT VPA 筹备，实施，尤其是如何设计、实施木材合法性保障体系（TLAS）以确保其木材出口的合法性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 2) 5 个非洲 FLEGT VPA 签署国家及 1 个亚洲 FLEGT VPA 签署国家根据各自国情在制止非法木材采伐，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中所作出的积极努力，包括法律法规调整及相应机构变动，得到了与会代表的肯定和支持；
- 3) 与会各国代表希望贸易的林产品是符合采伐国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产品；
- 4) 参会代表了解到欧盟在打击非法木材采伐的 FLEGT 行动计划下所提供的技术与资金支持；
- 5) 与会代表分享了中国促进企业海外负责任林业相关活动的努力，包括目前处于起草阶段的“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活动；
- 6) 与会代表分享了中国企业在满足国际市场木材合法性要求中做的努力，包括森林认证，以及年度的审计认定；

4. 下一步展望

- 1) 推进中国与 FLEGT VPAs 国家的对话，建议在目前的海外指南设计中参考 VPAs 国家木材合法性定义及木材合法性保障体系的相关内容；
- 2) 鼓励协会、企业间建立买卖双方就木材合法来源问题的对话渠道和网络，更好的了解相关国际市场就木材合法性方面的新要求；
- 3) 鼓励企业在商业买卖实践中推进 FLEGT 的实施；
- 4) 建议中方考虑在企业境外可持续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试点中选择 FLEGT VPAs 国家；
- 5) 鼓励参会国在绿色政府采购中考虑纳入木材合法性指标；

关于此次会议的演讲稿可以从下面的链接获取：

<http://www.euflegt.efi.int/documents/10180/23267/Presentation+for+VPA+conference+at+30-31+Oct+2013+Beijing+China+-+Chinese+version/a4d49c30-4f54-4c22-99b8-fb0c190d1fcf>